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34,270	146,239
銷售成本		(102,610)	(121,221)
毛利		31,660	25,018
其他收益	2	2,345	4,294
分銷成本		(5,592)	(7,110)
行政開支		(23,267)	(30,131)
經營溢利／（虧損）	3	5,146	(7,929)
融資成本	4	(4,483)	(5,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稅項	5	(87)	(4,4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6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57)
股東應佔虧損		(87)	(18,880)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6	(0.05仙)	(10.5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9	315
商譽	6,538	9,154
固定資產	80,839	100,432
	<u>87,516</u>	<u>109,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24,147
應收貿易賬款	31,996	35,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5,594	38,367
可收回稅項	10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	1,032
	<u>95,598</u>	<u>102,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357	42,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6	8,857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999
應付稅項	539	349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33,117	29,800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748	13,471
	<u>89,547</u>	<u>102,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67</u>	<u>110,188</u>
資金來源：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57,555	58,515
股東資金	<u>75,555</u>	<u>76,515</u>
少數股東權益	975	612
非流動負債	7,076	22,912
遞延稅項負債	9,961	10,149
	<u>93,567</u>	<u>110,18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則按公開市場估值列賬。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發票值 (扣除折扣及退貨)	134,270	146,23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2	86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	14
呆賬一般撥備之撥回	—	1,000
雜項收入	2,273	3,194
	<u>2,345</u>	<u>4,294</u>
收益總額	<u>136,615</u>	<u>150,533</u>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67,360</u>	<u>9,710</u>	<u>57,200</u>	<u>134,270</u>
分部業績	<u>13,593</u>	<u>3,163</u>	<u>14,904</u>	<u>31,660</u>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8,859)
經營溢利				<u>5,146</u>
融資成本				(4,483)
除稅前溢利				<u>663</u>
稅項				(87)
除稅後溢利				<u>576</u>
少數股東權益				(663)
股東應佔虧損				<u>(87)</u>
分部資產	95,524	20,977	59,861	<u>176,362</u>
未分配資產				6,752
資產總值				<u>183,114</u>
分部負債	28,074	6,668	17,823	<u>52,565</u>
未分配負債				54,994
負債總額				<u>107,559</u>
資本支出	2,242	954	2,584	5,780
固定資產折舊	4,495	1,753	4,547	10,795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16
商譽減值(未分配)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營業額	75,606	29,660	40,973	146,239
分部業績	12,412	5,190	7,416	25,018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7,929)
融資成本				(5,799)
除稅前虧損				(13,728)
稅項				(4,495)
除稅後虧損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657)
股東應佔虧損				(18,880)
分部資產	81,289	25,640	48,604	155,533
未分配資產				57,171
資產總值				212,704
分部負債	61,286	15,396	22,774	99,456
未分配負債				36,733
負債總額				136,189
資本支出	7,401	1,967	3,106	12,474
固定資產折舊	5,709	2,240	3,094	11,043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50
商譽減值(未分配)				95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3,662	22,085	46,512	757
中國大陸	38,620	9,106	136,603	5,023
其他國家	1,988	469	—	—
	134,270	31,660	183,115	5,780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8,859)		
經營溢利		5,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7,940	16,755	74,341	124
中國大陸	39,114	6,692	138,363	12,350
其他國家	9,185	1,571	—	—
	146,239	25,018	212,704	12,474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7,929)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8	3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398	275
已售存貨成本	102,610	121,221
壞賬撥備及撇賬	1,337	2,035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賬	1,197	3,348
商譽攤銷	2,616	2,650
商譽減值	—	95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7,272	8,8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523	2,2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371	1,375
固定資產撇賬之虧損	—	3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2	276
投資撇賬	—	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79	13,005
匯兌虧損	13	42

4.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377	2,85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其他利息	1,011	1,969
	4,483	5,79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等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包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3	16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610)
遞延稅項	(12)	4,940
	87	4,495

會計溢利／（虧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 開支項目之淨影響	116	(2,40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3,920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影響	(88)	(12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	3,710
	16	(610)
稅項支出	87	4,495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0.5仙）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8,8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年終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6,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微跌8.1%。股東應佔淨虧損為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18,88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0.5港仙）。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經營環境艱困，同時面對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全球紙張及石油價格高漲）、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不穩定以及勞工短缺的問題，繼續對本集團營運構成挑戰。幸而，零售業務復甦，加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成功減輕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18,880,000港元減至約90,000港元。

此外，憑著本集團的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成功減低存貨及整體應收款水平，並進一步改善按本集團借貸（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承擔）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的借貸水平，由68.9%降至53.2%。

包裝印刷及紙製禮品

包裝印刷業務依然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逾50.2%。儘管本集團積極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鑑於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包裝印刷業務於回顧年內之分部營業額減少。

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以來，本集團因應上述有關電力供應不足及勞工短缺等不利生產限制而重組及重整深圳沙井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重組後，電力供應不穩定及勞工短缺所帶來負面影響有所緩和。重組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生產設施及資源，以生產高毛利產品。

鑑於上述本集團因應上述生產限制改變策略產生之生產重組，紙製禮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67.3%，而營業額約為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

宣傳品

為應付傳統、低檔包裝印刷業務日趨白熱化的割價競爭，本集團持續推行產品種類多元化策略。年內，本集團推出毛利較高的新產品線，例如文具組合、光柵膠及其他紙品。因此，宣傳品業務營業額約達5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6%，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6%。回顧年內，該部門受惠於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市場推廣工作，爭取到更多中國客戶，因而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39.6%。就此，本集團成功自廣泛系列增長迅速的消費品行業多家公司取得新宣傳品印刷項目，例如酒與酒精飲料及食品等。

業務展望

展望來年，隨著當前有利經濟政策（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自由行」）陸續落實，以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尤其在其逐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本地零售市場的消費信心明顯復甦，我們相信，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對包裝印刷、紙製禮品及宣傳品的需求將顯著回升。儘管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仍會對本地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隱憂；但是，憑藉本集團卓著的信譽以及對產品質量的執著追求，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改善經營業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對外借貸融資作其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75,6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900,000港元，以及由認可財務機構提供之借款（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承擔）合共約5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約12,700,000港元）當中3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信貸融資額度總額約47,8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約3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結算。董事會相信，於可見未來，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故本集團目前之外匯風險相對甚微。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財務措施。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在需要時將訂立非投機性對沖風險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及國內之業務合共聘用約440名員工。此外，根據加工協議，沙井加工廠商額外提供約1,052名員工於沙井生產設施工作。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機會以及薪酬調整則按員工個人表現而定。員工更有機會按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文燦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主席）及李美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慶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